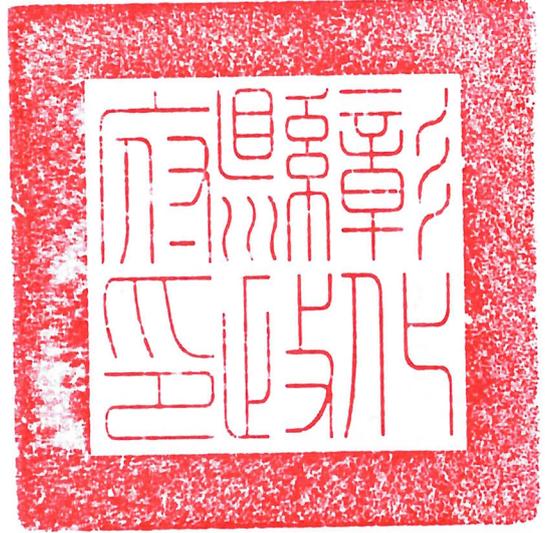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30200009號
附件：「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乙份



制定「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縣長卓伯源 請假
副縣長柯呈枋 代行

裝

訂

線

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管理彰化縣食品安全及品質，維護消費者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衛生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食品添加物業者：係指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之業者。
- 二、食品製造業者：係指具有工廠登記證之食品工廠及免辦工廠登記證之食品製造業者。
- 三、食品流通業者：係指從事食品原料或食品之貯存、批發、運送之業者。
- 四、大型食品販賣業者：係指由食品物流中心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食品販賣業者。
- 五、大型餐飲業者：係指由中央廚房或物流中心統一供貨之連鎖或加盟之餐飲業者。

第四條 食品添加物業者之營業或異動，應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業者應建置完整之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、產品流向資料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二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、進出貨品項、時間及數量、查驗登記資料、產品配方。

第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應建置完整之原材料與食品添加物來源、產品流向資料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前項資料應包括原材料、食品添加物及產品之進出貨廠商資料、進出貨品項、時間及數量、產品配方。

第六條 食品流通業者應建置完整之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前項資料應包括進出貨廠商資料、進出貨品項、時間、數量及退貨產品之處理。

第七條 大型食品販賣業者應建置完整自主管理資料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前項資料應包括進貨廠商資料及產品明細、原材料驗收紀錄及下架產品處理紀錄。

第八條 大型餐飲業者應建置完整自主管理資料，並至少保存五年，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前項資料應包括食材、半成品、調味品、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包裝容器等原材料之進貨廠商資料、購入產品品項、時間、數量及原材料驗收或食材自主抽驗紀錄。

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或提供、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類別之食品業者，應依其產業模式，建立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。

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、應記錄之事項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或提供、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產品類別之食品業者，應依其產業模式，建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，並確實執行及記錄，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前項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建立、應記錄之事項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安全，執行下列措施時，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：

- 一、進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或抽樣檢驗。
- 二、要求食品業者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並得查閱、扣留或複製之。
- 三、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為之封存、命暫停作業、停止販賣等處分。

食品業者違反前項規定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視其違規情形，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罰之。

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營業之食品添加物業者，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，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未於前項期間內報主管機關備查者，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